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发卷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 吨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泰丰轴承厂				
法人代表	杨勇	联系人	王春梅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东路 158 号				
联系电话	1377522571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6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东路 15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武行审备[2020]45 号 2020-320412-34-03-503710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900	绿化率(%)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主要原辅材料：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设施：见工程内容设备一览表</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61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30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p>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t/a。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采菱港。</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p>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常州市泰丰轴承厂报告表已取得营业执照（详见附件3），成立于2014年1月8日。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轴承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五金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金属材料销售。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武行审备[2020]45号），拟投资200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湖塘镇杨区股份合作社900平方米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购置数控车床、磨床、内经磨床、无心磨床、钻床等生产设备25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0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东路158号，根据湖塘镇总体规划，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该地块土地手续见附件4。

建设项目将于2020年5月安装设备，预计于2020年6月正式投入生产。

职工人数：15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2400h，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2、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机械零部件	80 t/a	2400h

3、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

表 1-2 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年耗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t)	来源及运输
机械零部件	钢材	C≤0.5, Si≤0.45, S≤0.05, Fe≥98.0（不含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	90	仓库储存	20	国内车运
	配件	螺帽、垫片等配件	2	仓库储存	2	
	磨削液	矿物油 50—80%，脂肪酸 0-30%，乳化剂 15-25%，防锈剂 0—5%，防腐剂 <2%，消泡剂 <1%（不含 N、P）	0.05	50 kg/桶	0.05	
资源能源	电	/	30 万度		区域供给	
	水	自来水	361m ³ /a			

	天然气	/	/	
	蒸汽	/	/	/

表 1-3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防护措施及急救措施
磨削液	淡黄色透明液体, 无毒、无味, 沸点 100℃, 密度 1.01g/cm ³ , PH 9.58, 与水任意比例互溶。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无污染。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提供良好的通风条件;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清洗。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SK0640	14	/
		磨床	M1420	4	/
		内经磨床	M208	2	/
		无芯磨床	M1080	1	/
		钻床	Φ1-16	4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全厂主体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	400	1	车加工、磨床等工艺
	装配车间	120	120	1	装配

表 1-6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8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成品堆放区	12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361t/a	区域水厂供给
	排水	306t/a	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 万度/a	区域供给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堆放区	20 m ²	堆放一般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区	24 m ²	堆放废磨削液等危险废物

5、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东路 158 号, 租用常州市武进湖塘镇杨区股份合作社 900 平方米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青洋路高架, 南侧为新涛鞋业, 西侧

为家香饭店，北侧为雅舍家具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位于本项目南侧 202m 处的采菱家园。项目所在地周围用地状况见附图 2。

6、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本，本项目按行业分类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经查实，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也不属于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部分条录的通知中限制和淘汰类。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

7、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东路 158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湖塘镇杨区股份合作社 900 平方米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该厂房归杨区股份合作社所有，持有武进区湖塘镇镇村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红线图见附件。根据湖塘镇用地规划图，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建设项目不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表 1-7。

表 1-7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称					
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16.25	SW 13.3km
漏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24.4	SW 12.7km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1.56	W 6.5km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1.74	SW 5.1km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93.93	SE 24.7km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8。

表 1-8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常州市）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漏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漏湖水体水域	136.61	SW 13.3km
太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38.49	SE 24.7km

根据表 1-7、1-8 可知，本项目不占用以上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无相交

区域。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值、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细颗粒物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倍、0.194倍、0.043倍、0.429倍。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氮、PM10、PM2.5、O3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长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项目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噪声等，但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现状，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本项目采取可行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年用水量约312m³，用水量较少，故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9。

表 1-9 项目与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业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目录（2012年本）》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第七章“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VOCs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在化工、纺织、机械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化解船舶产能330万载重吨。2018年底前，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2019年底前，对不能完成VOCs治理任务或VOCs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改委令[2013]第21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无喷涂工艺，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四）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

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2017 年底前，完成集装箱、汽车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完成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晾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常州市泰丰轴承厂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东路 158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湖塘镇杨区股份合作社 900 平方米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污水接管意向见附件。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区域规划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武进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南临太湖，西衔滆湖；东邻江阴市、无锡市，南接宜兴，西毗金坛市、丹阳市，北接常州城区和新北区，外围有沿江高速公路和常泰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是继沪宁高速公路之后长江沿线重要的经济走廊，将有 1~2 个道口位于本区北部，发展道口经济大有可为。常泰通道的建成将大大加强本区域与苏北、浙北的联系。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东路 158 号，交通地理位置极具优势。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质、地貌

武进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部，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稠密，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自然风貌。地形西高东低，略呈倾斜，构造上属扬子台褶带，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 99%。平原高差不大，一般海拔（高程以吴淞零点起算）5~7m。东南东北西北边缘地带，有低山丘陵，占总面积的 1.84%，山丘一般海拔 70~150m。平原主要为黄土和乌土；圩区主要为乌土和清泥土；山区主要为红沙土和砾石土。地质条件较好，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 150~270kPa。

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击层，由粘土和淤泥组成，厚达 190m，冲击层主要组成如下：

0~5m 上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粘组成的一些其他结构，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

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震发办[1992]160号)”，确定武进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地形：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西北稍高，东南略低，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 4.5 m 左右，最高 5.80m，部分地区仅 2-3m。

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

气象：项目所在地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温和湿润，四季分明，依据常州气象站 1994~2013 年气象资料统计，历年最高气温为 40.1℃(2013.8.6)，历年最低气温为 -8.2℃(2009.1.24)，多年平均气温 16.6℃；多年平均降水量 1112.7mm，最大年降水量为 1436.0mm(2009 年)，最小年降水量为 867.1mm(1997 年)；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ESE 向（11.5%），夏季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ESE 向（14.0%），冬季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NNE 向（8.7%），多年平均风速 2.6m/s；多年平均雾日数为 24.0 天；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27.8 天；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2%。

水文：全市属长江流域的太湖湖区、南溪两大水系，京杭大运河自西北向东南经市区穿越过境，由诸多北支和南支沟通长江以及洮湖、滆湖、太湖等主要湖泊，构成纵横交错的水网地区。

①武宜运河（京杭大运河常州段）：由镇江丹阳市经九里流入常州市内，至横林进入无锡市，呈西北—东南向横贯全境。自北侧流入的新孟河、德胜河将长江水补给运河，自运河向南流出的扁担河、白鹤河分出部分径流注入滆湖。运河流至连江桥，在与德胜河、京杭运河改线段形成十字交叉，运河向下流至河水厂附近分为南北两支，向北流入关河，约占上游来水的五分之一，关河中段部分向北流入北塘河，而运河南侧则有南运河、白荡河分运河水注入武宜运河。水门桥（现朝阳桥）以下运河有采菱港、武进港、直湖港与太湖沟通。整个河段有潮汐河流的特点，又受水利工程的控制。2012 年运河进口新河口年平均流量为 7.6 立方米/秒。

②太湖：太湖是中国第三大淡水湖，太湖湖西常年水位 3.15 米，最高洪水位 5.14 米，环太内河常年水位 3.20 米，最高洪水位 5.14 米，目前湖堤高 6.5 米。度假区的南面是位于太滆运河与雅浦河之间的太湖湾俗称竺山湾湖。竺山湾湖岸线是 5900m，湖深平均 2m，常年平均水位 3.16m，最高洪水位为 5.1m(1991 年)，最低枯水位为 2.5m(吴淞标高)，湖底水质主要是粘土和淤泥构成的软底，在雪堰镇潭底附近有砂砾岩底，由岸边向湖中心延伸。水温枯水期(1-3 月)为 6-7℃，丰水期（7-9 月)为 26-27℃。

③太滆运河：为武进区 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也是滆湖的出流河道之一，同时也是本项目最终尾水纳污河道。西连滆湖，经寨桥镇、漕桥镇、潘家镇向东

流入太湖，是连接太湖与滆湖的主要河流。其 2010 年水质目标为Ⅳ类，2020 年水质目标为Ⅲ类。

3.气象

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性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暖，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夏季受来自海洋季风控制，炎热多雨；冬季受北高原南来的季风影响，寒冷少雨，春秋两季处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了冷暖多变，晴雨无常的气候特征。根据常州气象台近些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分析，结果如下：

(1) 气温

多年年平均气温：15.4℃

多年年平均最高气温：19.9℃

多年年平均最低气温：11.9℃

极端最高气温：39.4℃(1978.7.10)

极端最低气温：-15.5℃(1995.1.7)

(2) 气压

年平均气压：101.6 kPa

年最高气压：104.7 kPa

年最低气压：99.0 kPa

(3) 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78%

最大相对湿度：100%

最小相对湿度：6%

(4) 风况

常年主导风向为 ESE 向，频率为 14%。

多年年平均风速：3.1m/s

瞬间最大风速：20.3m/s

(5) 降水

多年年平均降雨量：1067.0mm

年最大降雨量：1466.6mm

年最小降雨量：537.6mm

日最大降雨量：172.1mm

(6) 最大积雪深度：22cm

(7) 最大冻土深度：12cm

(8) 年雷暴日数：34.6d

4.水文

武进区区内水系密布，武宜运河、采菱港、滆湖等河湖组成了密布的水网体系。主要河流的水文特征如下文所述。

(1) 滆湖

位于启动区的西面，为太湖流域上游洮滆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态呈长茄形，长度为22km，最大宽度9km，平均宽度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3.27m时，容积为2.1亿m³。历年最高水位为5.19m、最低水位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0.96m、绝对变幅为2.8m。湖流流速为0.03~0.05m/s。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Ⅲ类。

(2) 采菱港

位于武进开发区的北面，为武进区19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也是滆湖的出流河道之一。西起滆湖东闸，东至永安河，全长10km，流速为0.02~0.06m/s。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Ⅳ类。流向自西向东，在与滆湖交汇处建有船闸。

(4) 礼政河

南与锡漂漕相连，常年流向自北向南，全长5.6km，流速为0.01~0.03m/s。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娱乐区，水质目标Ⅳ类。

5.生态环境

(1) 陆生生态

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较长，开发深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他都为人工植被。区域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

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园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木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2）水生生态

武进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溇湖有大面积的湖塘，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水葱、水花生、水龙等。

武进区湖塘镇概况

湖塘镇是武进区的中心城区，全镇面积 84 平方公里，辖阳湖、鸣凰、马杭 3 个街道、44 个社区和 37 个村级股份合作社，总人口近 50 万人。湖塘是“苏南模式”的发祥地之一，2002 年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命名为“中国织造名镇”，2007 年率先在常州创成“全国环境优美镇”。2011 年成功创成“国家级生态镇”，同年镇党委被中共中央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位居 2016 年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镇第 24 位。湖塘历史悠久、经济发达，具有自身独特的特点和优势。

镇内现有各类企业 5000 多家，建有汽车城、汽配城、纺织城、家具城、钢材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等多个各类专业市场，拥有城东工业园(含科技产业园)、城西工业园（含武进科创园）、三勤生态园、菱港物流园等多个重点园区，拥有万达广场、吾悦广场、茂业百货、又一城等多个城市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基础设施完善，交通发达，快速公交、城市高架贯穿南北，城市地铁正在修建，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0%，展现出楼宇林立、流光溢彩、商贸繁华的现代城市风貌。2016 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1 亿元，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7.3 亿元，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73 亿元，服务业增加值 139 亿元。

主要基础设施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城东工业板块，规划范围为北起广电路，南至长虹路，东到大明路，西至青洋路，总占地面积 211.8 公顷。园区紧邻快速高架环线 (312 国道)，向西经广电路和长虹路与武进中心城区紧密相连，向北经青洋路高架至常州市行政中心，距离常州科教城、武进高新区、武进经发区均在 20 分钟车程内，区位优势明显。

根据《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为北起广电东路，南至长虹东路，东到大明路，西至青洋南路高架。总用地面积约为 252.8ha。其中费村路以西、夏和路以北地块为商业金融 / 科研办公用地，其余均为工业区。

产业定位：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为新兴工业为主的综合区域，以通用装备制造、服装、信息材料产业、能源材料产业、新型建筑材料产业等为优先发展业态，同时结合生物科技产业、信息服务产业及物流业等配套发展业态的创新型

工业集中区。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文（文号：武环行审复【2014】 436 号）。

根据该规划四至范围，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内。且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与《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规划要求相符合。

（二）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区域基础设施概况如下

1.供水

湖塘镇现有自来水厂 1 座，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水源为长江水，生活用水主要由自来水厂提供，工业用水主要为长江水，目前全镇自来水普及率为 100%。

2.排水及污水处理

目前，湖塘镇建有四座污水处理站，分别为：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武南污水处理厂、马杭污水处理厂、西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厂。本项目混合废水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 3.0 万 m³/d，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采菱港。

3.供热

湖塘镇有供热站 3 座，分别是：常州光华热电厂、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热电厂（东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热电厂（西区），供应范围整个湖塘。

4.道路交通“八纵八横”城镇骨架道路全面形成，快速公交（BRT）、南北高架等现代交通设施开通运行。其中，八横包括：新 312 国道，人民路，广电路，长虹路，延政路，滆湖路，武南路，南环线；八纵包括：星火路，降子路，花园路，淹城路，武宜路，常武路，夏城路，青洋路。

5.环卫设施

湖塘镇镇域范围内共有生活垃圾转运站24个，其中定安东路和十里的2个垃圾转运站属于武进高新区，不处理湖塘镇的生活垃圾。其余22个垃圾转运站日转运生活垃圾300余吨。垃圾渗滤液全部进入城区污水管网通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6.用地规划相符性

工业集中区（二期）以规划道路及河道为界，在统一规划工业用地和各项用地的同时，还结合水体和道路走向安排了滨河绿地和沿街绿地。形成一个集产业、配套设施、绿化景观于一体的，配套齐全、环境优美的工业集中区，其初期的建设活动应有助于迅速转化为向进驻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通过有序的滚动发展，将本区建成为工业园区的示范区。

本区内用地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确定各类用地性质，规划用地类型由工业用地、商业金融 /科研办公用地、绿地、交通设施用地、水域及其它用地。规划用地分布情况如下：

①工业用地（M2）

工业用地是本区规划用地的主体，规划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总面积 156.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5.42%。

②商业金融 /科研办公用地（C）

本区规划商业金融 /科研办公用地面积 9.4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57%。

③绿地与广场用地（G）

本区规划绿地面积 13.4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49%。

④交通设施用地（S）

本区内道路广场面积共计 28.0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53%。

⑤水域及其它用地（E）

本区内水域及其它用地面积共计 4.42 公顷。经核实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内。

7.产业定位相符性

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为以通用装备制造业、服装、信息材料产业、能源材料产业、新型建筑材料产业等为优先发展业态，同时结合生物科技产业、信息服务产业、物流业为规模产业。

规划今后严格控制二类工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其中，通用装备制造行业不含有磷化、电镀等工序，如有该工序需要委外加工；服装纺织业不含印染；通讯电子行业不含电路板生产；生物科技行业不含发酵、制药；信息材料要求产生污水量小、不排放氮磷；能源新材料产业不适用有毒有害原辅料、不含化学反应等。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不涉及上述严禁项目，因此符合产业定位。

江苏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生态功能、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	位于溇湖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119° 51' 12" E， 31° 36' 11" N； 119° 49' 28" E， 31° 33' 54" N； 119° 47' 19" E， 31° 34' 22" N； 119° 48' 30" E， 31° 37' 36" N）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本项目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 5.1km，距离淹城森林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 6.5 km，因此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常州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2018 年，常州市 33 个“水十条”断面中有 29 个断面水质达标，总体达标率为 87.9%，比去年同期提高 3.1%。其中，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 20 个，占比 60.6%，IV类水质断面 12 个，占比 36.4%；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3.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2018 年，常州市主要湖库中，溇湖和长荡湖均处于中度富营养化状态，富营养化级别与 2017 年相同；天目湖(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均处于中营养状态，营养状态指数与上年相比均略有降低。

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治理目标：到 2020 年，武进港、太溇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80%，长荡湖、溇湖等湖泊水质比 2013 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5.9%、6.9%、19.5%和 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 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 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 2020 年水质考核目标。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环境评价

为了解容纳水体采菱港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 万平方米/年电子导热胶带扩建项目》中，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城区

污水处理厂排放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22 日~24 日，报告编号（2018）QHHJ-BG-（水）字第（964-1）号，引用因子为 pH、高锰酸盐指数、NH₃-N、TP、石油类，共 5 项。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 2018 年 9 月 22 日~24 日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且项目所在周边 2.5 公里范围内无新建、拟建、在建的重点排污企业，因此项目周边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石油类
W1 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58~7.68	6.0~6.4	0.390~0.499	0.20~0.21	ND
	标准指数	6~9	30	1.5	0.3	0.5
	超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浓度范围	7.62~7.73	5.2~5.8	0.745~0.816	0.24~0.25	ND
	标准指数	6~9	10	1.5	0.3	0.5
	超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3 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浓度范围	7.69~7.78	5.1~5.6	1.44~1.48	0.22~0.23	ND
	标准指数	6~9	30	1.5	0.3	0.5
	超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采菱港各引用断面中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说明当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8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4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4	40	0.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3	70	0.0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0	35	0.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6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	191	160	0.19	超标

2018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超标倍数分别为 0.1 倍、0.04 倍、0.43 倍、0.19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区域削减

a、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

全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832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2004 吨，氮氧化物 5650 吨，挥发性有机物 6213 吨，完成了省下达的总量减排年度任务。

b、推进燃煤锅炉整治

完成 21 台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完成长江热能等 7 家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1 家热电企业煤改气。

c、深度治理工业企业

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中天钢铁 1 台 550 平方米烧结机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申特钢铁 2 台 180 平方米烧结机、东方特钢 1 台 300 平方米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工。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重点推进中天钢铁、申特钢铁、东方特钢等 3 家钢铁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d、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 469 家工业企业、318 家印刷包

装企业、445 家汽修企业、193 家餐饮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e、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

严格控制建筑扬尘，围绕“六个 100%”要求，推行绿色工地、绿色混凝土、绿色砂浆等绿色建材创建工作，从源头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加强秸秆焚烧督查巡查，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络，发现火点立即处置。

3、环境噪声质量状况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N1）、南（N2）、西（N3）、北（N4）四个厂界各布设了一个点位，由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对项目四周边界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0 年 3 月 13 日	N1	2 类	55	60	46	50	达标
	N2	2 类	54	60	47	50	达标
	N3	2 类	57	60	47	50	达标
	N4	2 类	56	60	48	50	达标
2020 年 3 月 14 日	N1	2 类	54	60	45	50	达标
	N2	2 类	53	60	46	50	达标
	N3	2 类	56	60	48	50	达标
	N4	2 类	55	60	47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坐标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采菱家园	S	202	约 1000 人	120.004554	31.71624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类区
	马杭中心幼儿园	SW	343	约 500 人	120.0005	31.717756	

表 3-5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	依据
地表水	新京杭运河	SE	20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常政办发[2003]77 号)
生态环境	漏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SW	13.3km	132.54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漏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W	12.7km	24.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淹城森林公园	NW	6.5km	1.56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宋剑湖湿地公园	NE	5.1km	1.74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武进区岸线)重要保护区	SE	24.7km	38.49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注：*指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O ₃	8小时平均	16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采菱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采菱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无量纲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氨氮		1.5
			总氮		1.5
			总磷		0.3
注：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3.0.1-1 中的相应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					

间≤60dB(A)、夜间≤50dB(A)。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保护对象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dB (A)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标准值参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 mg/L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 污水处理 厂 I	COD	50 mg/L	
			氨氮	5(8)*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类	SS	10mg/L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021年1月1日起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COD, 50mg/L; 氨氮, 4(6) mg/L; 总氮12(15) mg/L; 总磷0.5 mg/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运营期, 拟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外		2类	60	50	
3、固废					
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现有项目在原环评手续办理过程中未申请总量，本次环评补充申请。

①水污染物：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采菱港。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N、TP；特征考核因子为：SS。

②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6 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水量	306	306	/	/	306
	COD	0.122	0.122	0.122	/	0.0153
	SS	0.092	0.092	/	0.092	0.0031
	NH ₃ -N	0.011	0.011	0.011	/	0.0015
	TP	0.002	0.002	0.002	/	0.0002
	TN	0.015	0.015	0.015	/	0.0046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13.5	0	0	0	0
	生活垃圾	4.5	0	0	0	0
危险固废	废磨削液	0.21	0	0	0	0
	磨加工淤泥	0.5	0	0	0	0
	含油抹布手套废	0.1	0	0	0	0

3、总量申请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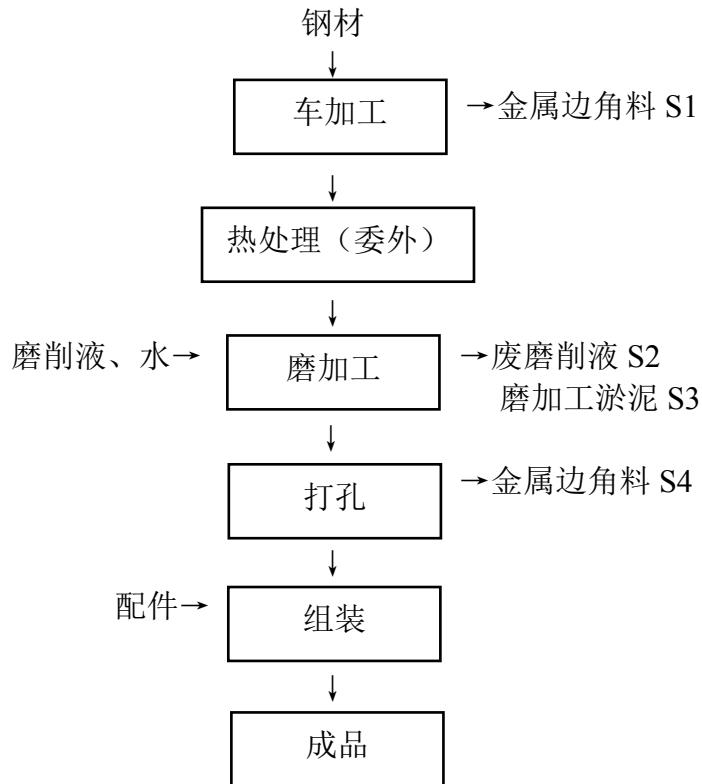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车加工：按工艺要求对工件其进行车加工处理，该工段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

热处理：将车加工后的半成品委外进行热处理，本项目不设热处理工段。

磨加工：将调质后的工件再经磨床进行加工，使工件尺寸更精确。此过程添加磨削液，磨削液主要起润滑和冷却的作用，磨削液使用过程中需用水配置，磨削液配置比例为 1:20，切削液的年用量为 0.05t/a，需用水 1t/a，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产生废磨削液（S2）和磨加工淤泥（S3）。

打孔：使用钻床在工件上钻出孔位，产生金属边角料（S4）。

组装：将本公司生产的各部件（螺帽、垫片等）在装配车间内进行组装。

(二) 本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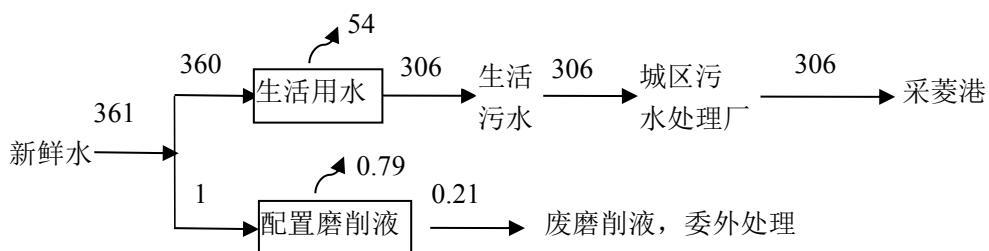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生活用水：项目建成运营后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无食堂、宿舍、浴室，则用水量以 80L/d·人计，用水量为 360t/a，产污率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t/a。

生产用水：本项目在机加工阶段使用磨削液。生产时，外购磨削液与水 1:20 配置，消耗新鲜水 1t/a。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磨削液受热后产生机加工油雾，未挥发的磨削液经多次重复利用后形成废磨削液，产生废磨削液约 0.2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一、污染物产生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产生。

生活用水：项目建成运营后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无食堂、宿舍、浴室，则用水量以 80L/d·人计，用水量为 360t/a，产污率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t/a。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指标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指标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306	COD	400	0.122	化粪池	COD	400	0.122	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SS	300	0.092		SS	300	0.092	
		NH ₃ -N	35	0.011		NH ₃ -N	35	0.011	
		TP	5	0.002		TP	5	0.002	
		TN	50	0.015		TN	50	0.015	

2.废气

项目在车加工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加工过程可能使周围温度升高，产生少量油雾，由于润滑油使用量较少，挥发量也很小，且车间通风效果良好，本次环评中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主要有数控车床、磨床、内经磨床、无芯磨床、钻床等，车间生产时混合噪声值约 80dB（A）。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配备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1kg/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4.5t/a，生活垃圾由地方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2）废金属边角料：车加工工段产生废金属材料，约占金属材料使用量的 15%，金属板材使用量约 90t/a，产生量约为 13.5t/a，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磨削液（L2-1、L2-2）：本项目磨削液主要产生于磨加工工序，磨削液使

用过程中需用水配置，磨削液配置比例为 1:20，磨削液的年用量为 0.05t/a，需用水 1t/a，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使用过程中 80%由于机器高速运转最终以蒸汽形式挥发至大气环境中，剩余的 20%（0.21t/a）废磨削液属于 HW09 类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磨加工污泥：本项目部分零部件需经磨床加工处理，产生磨加工污泥，主要成分为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5t/a，磨加工淤泥属于 HW08 类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含油抹布手套：车加工工段工人佩戴手套、手持抹布进行操作，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1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以及和结果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办公废品	4.5	√	-	4.4 (b)
2	废金属边角料	车加工	固	铁、铝、铜等	13.5	√	-	4.1 (h)
3	废磨削液	磨加工	液	烃/水混合物	0.21	√	-	4.1 (h)
4	磨加工污泥	磨加工	半固	金属屑、油污	0.5	√	-	4.1 (h)
5	含油抹布手套废	生产	固	油污、金属屑	0.1	√	-	4.1 (h)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半固	/	/	4.5
2	废金属边角料	车加工		固	/	/	13.5
3	废磨削液	磨加工	危险废物	液	T	HW09 900-006-09	0.21
4	磨加工淤泥	磨加工		半固	T	HW08 900-200-08	0.5
5	含油抹布手套废	生产		固	T/In	HW49 900-041-49	0.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0.21	磨加工	液	烃/水混合物	每月	T	桶装，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磨加工淤泥	HW08 900-200-08	0.5	磨加工	半固	金属屑、油污	每天	T	桶装，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对全厂的不同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1) 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采菱港。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体制。本项目不排放含 N、P 工业废水，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

2. 噪声

(1) 治理措施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项目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辅助车间、仓库等。

②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

③项目选用设备噪声均较低、振动较小。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

所在车间名称	噪声源设备名称	台(套)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14	75	隔声、减振	25

	磨床	4	78	隔声、减振	25
	内经磨床	2	78	隔声、减振	25
	无芯磨床	1	78	隔声、减振	25
	钻床	4	78	隔声、减振	25

3. 固废

(1) 治理措施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4.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2	废金属边角料	车加工等		/	13.5	外售	相关部门
3	废磨削液	磨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磨加工淤泥	磨加工		HW08 900-200-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含油抹布手套废	生产		HW49 900-041-49	0.1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100% 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306t/a	COD	400	0.122	400	0.122	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092	300	0.092	
		NH ₃ -N	25	0.011	25	0.011	
		TP	5	0.002	5	0.002	
		TN	50	0.015	50	0.015	
电离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排放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备注
	本项目	生活垃圾	4.5	4.5	0	0	环卫部门
		废金属边角料	13.5	13.5	0	0	相关部门
		废磨削液	0.21	0.21	0	0	有资质单位
		磨加工淤泥	0.5	1	0	0	有资质单位
		含油抹布手套废	0.1	0.1	0	0	环卫部门
噪声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048—2008）2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东路 158 号,厂房以及附属设施均已建成,故施工期主要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厂房施工建设,所以无施工粉尘、噪声以及建筑垃圾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运输设备的汽车进出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不予考虑;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所以本项目的施工期过程简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下面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2)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 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 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 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 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 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 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 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 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 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 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 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 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 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 其评价等级为一级;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 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 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 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 排水量≥500 万 m³/d, 评价等级为一级; 排水量<500 万 m³/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 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 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 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 依托现有排放口, 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 定为三级 B。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的, 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306 t/a,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周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因此, 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采用三级 B 评价。

表 7-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SS								□雨水排放
		NH ₃ -N								□清浄下水排放
		TP								□温排水排放
		TN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 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 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直接进入海域;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 进入其他单位;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 “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 “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属于冲击型排放;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7-3 废水间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1	119°59'52.41"	31°42'46.21"	30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8:00-18:00	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标准限值
1	WS-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0mg/L
2		SS		400mg/L
3		NH ₃ -N		45mg/L
4		TP		8mg/L
5		TN		70 mg/L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日排放量
----	-------	-------	-------------	------------	------

					(kg/d)
1	WS-001	COD	400	0.122	0.4067
2		SS	300	0.092	0.3067
3		NH ₃ -N	25	0.011	0.0367
4		TP	5	0.002	0.0067
5		TN	50	0.015	0.0500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 (湖库、近岸海域) 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 (ml/L)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 (ml/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 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噪声

(1) 噪声源分析：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主要有数控车床、磨床、内径磨床、无芯磨床、钻床等，车间生产时混合噪声值约 80dB (A)。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使厂界噪声达标；根据噪声产生源强情况，本评价对拟建项目的噪声情况进行预测。

(2)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位于室内，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A)；

D_c ——指向性校正，dB (A)，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A ——倍频带衰减，dB (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frac{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

收衰减系数；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公式： $A_{gr} = 4.8 - (\frac{2h_m}{r})[17 + (\frac{300}{r})]$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7-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₁）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A_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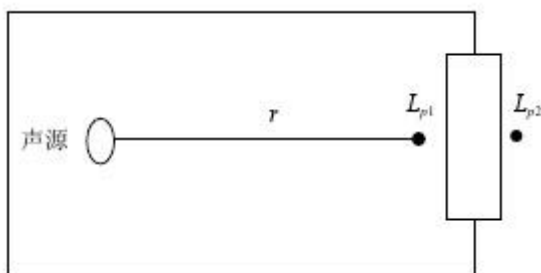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A₂）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A_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A₃)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

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A_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₄)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A₄)

式中：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A₅)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A_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以上模式等效为室外声源(生产车间)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位置	预测贡献值 dB(A)	现状值dB(A)	叠加值dB(A)	标准 dB(A)	超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5	58.5	58.69	60	0
南厂界	43	56.5	56.69	60	0

西厂界	47	56.5	56.96	60	0
北厂界	45	56.5	56.80	60	0

由上表可知，噪声源经合理布置、墙体隔声、吸声和几何发散、大气吸收衰减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磨削液、磨加工淤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生活垃圾采用桶装收集，有环卫部门采用处置；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一处危废仓库，面积为 24m²，在一个危废处置周期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故固体废物的贮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10-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企业生活垃圾采用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采用专用的垃圾车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在建设单位桶装收集过程中散落及时收集、清扫，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在环卫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后由环卫部门采用相应应急措施。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室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仓库采用防渗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在运输过程中若出现危废散落、泄漏情况，由危废处置

单位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磨削液(HW09,0.21t/a)、磨加工淤泥(HW08, 0.5t/a)，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OOD009-3。经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准，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5000吨/年，废油泥（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5000吨/年，含油废白土渣（HW08，251-012-08、900-213-08）1000吨/年，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HW08，900-200-08或HW17，336-064-17）6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266-009-16、231-001-16、231-002-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1000吨/年，200L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HW49，900-041-49）2000吨/年；处置含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5000吨/年，废磨削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0000吨/年，喷涂废液（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264-013-12）2000吨/年，酯化废液、清洗废液（HW13，265-102-13、265-103-13）2000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36-064-17、336-066-17）3000吨/年；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900-023-29）30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废磨削液（HW09,0.21t/a）、磨加工淤泥（HW08，0.5t/a）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5、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中“Ⅰ金属制品 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实施），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属于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评价等级

表 7-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事故分类分析

根据工程的特点并调研同类型项目的事故类型，本项目主要为易燃物质遇到点火源（如明火、烟火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3) 防治事故发生的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与设计施工，采取防止措施，其中主要包括：

①总图布置应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

②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③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了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

④原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⑤进入厂区人员应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同时工作服要达到“三紧”，女职工的长发要束在安全帽内，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生产时，必须为高温岗位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对于高温高热岗位，应划出警示区域或设置防护或屏蔽设施，防止人员（特别是外来人员）受到高温烫伤；

⑥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不同的电气设备，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GB50254-96）等的要求，确保工程电气安全符合要求；

⑦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根据 GB 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和 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危化品库房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⑧根据规范及本项目的特点，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之间设置隔水围堰。所有厂区排水口与外部水体之间安装切断设施，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确保不达标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消防废水经消防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池，必须进行达标处理才能排放。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

⑨公司内设立应急物资库，存放应急物资，以便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4）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危化品发生泄露时，车间岗位要查明泄漏部位（装置）和原因，凡能切断物料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部位无法控制的，调度应果断下达急救处置的命令，同时发出报警。

泄漏时应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带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对皮肤接触人员应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人员应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人员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5) 风险事故应急计划

项目必须在平时拟定事故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以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要点见表 7-9。

表 7-9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要点

序号	项目	预案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危废库 保护目标：控制室、通讯系统、电力系统、仓库、环境敏感点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级别，分级相应程序及条件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相关内容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防护措施	防火区域控制：事故现场与邻近区域；清楚污染措施：事故现场与邻近区域；清除污染设备及配置
8	紧急撤离、疏散	毒物应急剂量控制：事故现场、厂区、临近区；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公众健康
9	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培训计划	人员培训；应急预案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12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3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应急预案纲要详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实行有效的管理。

(6)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但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

风险可接受，企业建成后应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工作，并根据报告的要求完善企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措施。

7、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7.1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2~3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7.2 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本项目的排污情况以及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本项目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按照《江苏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①废水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生活污水：污水接管口进行定期检测，每年监测一次，根据排放性质监测因子选取。

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N、TP；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一次

②噪声建议监测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根据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环境状况，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一次，每次一天，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7-10 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年一次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7.3 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处理、利用及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废金属边角料	相关部门	
		废磨削液	有资质单位	
		磨加工淤泥	有资质单位	
		含油抹布手套废	环卫部门	
噪声	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九、“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具体实施计划为：

(1)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不分期建设，拟用于环保投资额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9-1 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接管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噪声	车间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零”排放	
		废金属边角料	相关部门		
		废磨削液	有资质单位		
		磨加工淤泥	有资质单位		
		含油抹布手套废	环卫部门		
电磁辐射	/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达至规范化要求		/		
环境管理	达至规范化要求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废水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做到雨污分流，符合排污口规范	
“以新带老” 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在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常州市泰丰轴承厂报告表已取得营业执照（详见附件3），成立于2014年1月8日。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轴承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五金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东路158号，根据湖塘镇总体规划，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武行审备[2020]45号），投资200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湖塘镇杨区股份合作社900平方米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购置数控车床、磨床、内径磨床、无心磨床、钻床等生产设备25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0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将于2020年5月安装设备，预计于2020年6月正式投入生产。

职工人数：15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2400h，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也不属于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部分条录的通知中限制和淘汰类。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东路158号，常州市规划局将该地块

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采菱港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说明当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小时平均浓度以及 PM₁₀ 日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噪声：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1.废水

(1) 防治措施

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采菱港。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采菱港。

根据污水产生情况可知，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稳定达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6t/a，生活污水中 COD_{Cr}、SS、NH₃-N、TP、TN 排放量分别为 0.122t/a、0.0.092t/a、0.011t/a、0.002t/a、0.015t/a。

2.噪声

(1) 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项目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②项目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辅助车间、仓库等。

③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车间隔声能力为 25dB(A)。

④项目选用设备噪声均较低、振动较小。

⑤项目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均远离厂界。

(2) 排放情况

噪声源经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 固废

(1) 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磨削液、磨加工淤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专门贮存于危废仓库，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 10-1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4.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金属边角料	车加工		/	13.5	外售
3	废磨削液	磨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磨加工淤泥	磨加工		HW08 900-200-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		HW49 900-041-49	0.1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生活垃圾 100%处理，不外排。

6. 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采菱港，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2、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7.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 306t/a，各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采菱港，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122t/a、NH₃-N0.011t/a、TP0.002t/a、TN0.015t/a；总量考核因子为 SS 0.092t/a。

8.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湖塘镇广电东路 158 号，选址合理，行业生产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保上具有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5 租房协议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9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